

证券代码：300109

证券简称：新开源

公告编号：2023-080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3 名激励对象已退休且未继续在公司任职、2 名激励对象因换届选举担任公司监事、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由公司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共计 115.20 万股，回购价格为 4.96 元/股，公司已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 5,713,92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由公司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共计 15.15 万股，回购价格为 9.02 元/股，公司已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 1,366,53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由公司回购注销 25 名激励对象相关限制性股票共计 130.35 万股，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 0.40%。

（二）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办理完毕。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23,905,337 股变更为 322,601,837 股。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

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决定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五）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1年6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登记人数为323人，授予登记数量为2,055.00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11日。

（九）2022年3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2年5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2022年6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登记人数为18人，授予登记数量为161.00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6月10日。

（十二）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三）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十四）2022年6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首次授予符合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318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17.6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6月17日。

（十五）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六）2022年6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十七）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八）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以上，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十九）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首次授予符合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 301 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51.40 万股；预留授予符合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 15 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5.35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6 月 13 日。

（二十）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一）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说明

（一）派息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披露《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总股本 343,618,983 股扣除回购账户股份 11,524,498 股后的股份数 332,094,4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55554 元（含税）。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披露《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总股本 323,905,3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对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1、派息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5.81-0.5055554-0.5=4.81 元/股（小数点后两位向上取值）。

2、派息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9.38-0.5=8.88 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3 名激励对象已退休且未继续在公司任职、2 名激励对象因换届选举担任公司监事、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需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需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加算利息

$P_1=P \times (1 + \text{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的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 \times \text{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的天数} \div 365 \text{天})$ 。

注 1：央行定期存款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同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注 2：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含当日）起计息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日），不满一年的，按照一年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的，按照一年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的，按照两年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三年不满四年的，按照三年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

1、2021年6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含当日）起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日）止，资金使用期限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一年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1.50%计算。

加算利息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4.81 \times (1+1.50\% \times 725 \div 365)$
 $=4.96$ 元/股（小数点后两位向上取值）。

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5.20万股，回购价格为4.96元/股，涉及资金总额为5,713,92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2022年6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含当日）起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日）止，资金使用期限不满一年，按照一年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1.50%计算。

加算利息后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8.88 \times (1+1.50\% \times 362 \div 365)$
 $=9.02$ 元/股（小数点后两位向上取值）。

本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15万股，回购价格为9.02元/股，涉及资金总额为1,366,53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共计130.35万股，涉及资金总额7,080,45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审验，并出具勤信验字【2023】第0025号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8月10日，公司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权回购减少股本人民币1,303,500.00元，变更后股本为人民币322,601,837.00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3年8月18日办理完毕。

三、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 (+/-)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 份	38,753,353.00	11.96%	-1,303,500	37,449,853.00	11.61%
无限售条件股 份	285,151,984.00	88.04%	0	285,151,984.00	88.39%
股份总数	323,905,337	100.00%	-1,303,500	322,601,837	100.00%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23,905,337股变更为322,601,837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